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戴延先生
鄭道全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博士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鄭漢鈞博士*
鄺志強先生*
麥貴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闡釋購回授權建議。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志勇先生、陳清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彼等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因此，王先生、陳博士及麥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吳學民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及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將輪值退任。鄺先生將不參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鄺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以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公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7,470,125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3.88	2.93
五月	4.72	3.22
六月	5.76	4.34
七月	5.59	4.50
八月	5.80	4.49
九月	4.98	4.06
十月	4.96	3.97
十一月	5.50	4.69
十二月	6.12	5.2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95	4.71
二月	4.95	4.55
三月	5.14	4.5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6	4.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業」），分別持有568,01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當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33%，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現年5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的工作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津聯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有權收取4,789,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道全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專學歷。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

年間，彼於天津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曾分別擔任機關幹部、行政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及兼任天津市泰廣工貿公司總經理等要職。自一九九八年起，彼出任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也為津聯之董事、副總經理兼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收取2,881,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購股權的價值）。鄭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鄭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鄭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建東博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銀行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王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津聯任職董事會秘書並任津聯的副總經理。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副總經理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王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王博士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王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王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白智生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津。白先生現為王朝酒業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白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白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白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白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志勇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總經理。王先生之前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副總經理及金融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

王先生除擔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津聯集團總經理助理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王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王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香港、英國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律師，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她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的高級顧問。陳博士是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天津政協常務委員。她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多項公職，主要包括有：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教育委員會董事、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她擔任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她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基金會（香港）公司主席，亦曾為北京清華大學法律教育基金會副主席。她亦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及主席，現為該會之會董。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1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有權收取666,000港元（包括購股權的價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陳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IHK、ASA，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三十一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作為香港、美國及國際稅務專家，麥先生經常被邀請在不同的專業協會及教育機構所籌辦之稅務研討會上發表演說，彼於多間本地與國際報章及專業性期刊撰稿。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H5N1關注組之司庫、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及何東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及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司庫；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

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麥先生於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麥先生獲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現時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麥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1,6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有權收取678,000港元（包括購股權的價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麥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志勇先生、陳清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學民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輪值退任。鄺志強先生將不參與膺選連任，而吳學民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及白智生先生則參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 (4)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